

青海大学招收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青海大学始建于 1958 年，是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其他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在六十七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姓“青”名“海”办学使命，扎根高原办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等方面有效支撑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 2001 年以来，在以清华大学为组长单位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 6 所国内知名高校的对口支援和倾情帮扶下，学校感恩奋进，呈现出“一年一大步、年年有进步、三年一台阶”的良好发展态势。2004 年学校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 年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 年入选全国 14 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2013 年实现院士、长江学者和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零的突破，2014 年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2016 年获批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 年跻身全国 13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生态学入选“世界一流”建设学科，2018 年入选部省合建中西部 14 所高校，2022 年成功入选全国 147 所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态学学科再

次入选“世界一流”建设学科，现有 7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我校 2025 年拟招收学术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8 名(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工程博士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具体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为准，所有学科专业均须脱产学习，热诚欢迎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人员报考。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拟招生计划详见附件，具体招生计划待教育部招生计划下达后另行公布。

三、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采取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三种方式。

普通招考面向社会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硕博连读面向我校具有学士学位、以全国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二、三年级在学硕士研究生（不包含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

直接攻博（以下简称“直博生”）面向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全日制本科生，该计划（工程博士专项计划校内 10 人）已完成全部招生工作。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直博生和硕士二年级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5 年，硕士三年级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6 年。

五、报考条件

（一）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3. 报考人员身心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4. 所学专业应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5. 获得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书。
6.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7.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修读过五门以上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需提供授课单位成绩证明）；

②已在所报考学科或相近专业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本人排名为前三名）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与所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满足普通博士报考条件外，还需要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2025 年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范围为：

①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

②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关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详细事宜，请关注教育部和青海省教育厅网站下发最新文件。

（二）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基本条件：

除满足上述 1、2、3、4、5 条规定外，招生对象为在青海大学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硕士阶段无成绩不及格记录，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

神和科研潜质的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选拔工作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5 月 10 日。

第一批次：工程博士专项计划，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8-31 日，只接受工程博士专项计划 7 家企业相关人员报名。

第二批次：硕博连读，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第三批次：普通招考，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5 月 6 日。

2.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报名。

3.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请以普通招考方式报名考生将下列材料由本人报送至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外地考生将材料彩打版本以 EMS 邮政快递形式寄送到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使用其它快递寄送造成资料遗失后果自负，以当地邮戳为准）。

① 《青海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提交材料审查表》。

② 《青海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原件一份（报名系统打印）。

③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④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书（在 <http://yjs.qhu.edu.cn/> 下载）。

⑤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计划书。

⑥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⑦硕士阶段成绩单，往届生加盖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应届生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⑧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在 <http://yjs.qhu.edu.cn/> 下载）。

⑨报考少干计划考生需提供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部门或街道委员会填写出具。

5. 报考表格要求的项目必须认真逐项填写；填写的内容必须属实（年龄、学历、职称、工作单位等），若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出，将取消报考和录取资格。手续齐全者经审核通过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准考证，复审通过的最终考生名单于 2025 年 5 月在青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注意查询。

七、考试（考核）

（一）硕博连读

以“申请-审核”制方式执行，具体考核时间、考核内容等详见相关学院公布的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二）普通招考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执行，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1. 初试

时间：2025 年 5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青海大学校本部

科目：包括英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具体业务课名称见专业目录。各科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总分为 100 分。

2. 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计划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英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同时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等学力考生除上述复试内容外，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具体复试办法、时间和地点请关注青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八、体检

1. 体检对象：拟录取考生。

2. 体检时间和地点：复试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九、录取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条件，达到博士生录取要求的考生，综合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资格确定后，经审查合格，发给录取通知书。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就业考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严肃处理。

拟录取考生由学校组织在符合条件医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十、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

学费 10000 元/年，《青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青海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等信息详见青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信息。

十一、招生咨询

学校代码：10743

联系部门：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5310695

联系人：张老师 税老师

通信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宁大路 251 号

邮政编码：810016

网 址：<https://yjs.qhu.edu.cn/>

微信公众号：青海大学研究生招生